

國立東華大學 109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與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宣導及執行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5 月 12 日

貳、貳、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11:10~12:15

參、主持人：徐副校長輝明

記錄：彭麗璇

肆、出席人員：

徐委員輝明	朱委員景鵬(毛起安組長代理)	林委員信鋒
古委員智雄	林委員穎芬(張國義副學務長代理)	馬委員遠榮
陳委員偉銘	王委員沂釗	張委員德勝(陳怡廷副主任代理)
潘委員文福	戴委員麗華	陳委員香齡(張琇茹專員代理)
郭委員永綱	許委員芳銘	王委員鴻濬
洪委員清一(董克景主任代理)	范委員熾文	劉委員惠芝
張委員文彥(蘇銘千副院長代理)	張委員郁齡	陳委員彥伶
簡委員子涵	方委員雍憲	

列席人員：

李組長宇峰 張繼元 陳惠汝 何振揚 楊志偉 彭麗璇

伍、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三、業務報告：

(一)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執行狀況。(陳惠汝技術師)

(二)資通安全管理法與資安及個資保護宣導及執行情形。(何振揚技術師)

四、委員提問：

學校物聯網設備之資料會儲存在哪？哪些人員可進行閱覽、調閱？是否針對數位資料有立法的可能性？

回覆：

現在教育部已要求廠商須負擔同樣等級的資安問題，在招標時廠商須承諾有保安機制，這部分圖資處也會提供協助。未來物聯網設備之資料庫會集中在圖資處封存，以及進行物聯網設備之帳號管理。

五、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擬定本校訂定資通安全獎懲基準之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 2 條說明。
- (二) 依據 109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對所屬公務機關及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稽核之提出事項(實地稽核策略面第 12 項)。
- (三) 擬定方式如下三種：
 1. 將「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納入「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詳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職員獎懲要點」。
 2. 將「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套入「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並另訂獎懲對照表，詳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之「獎懲辦法對照表」。
 3. 另訂「國立東華大學職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基準」，如「教育部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基準」。

決議：

- 一、人事室已針對本校職員，訂定職員獎懲實施要點，如將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納入該實施要點中，難以維持其安定性，確定以第 3 個方式擬定。
- 二、授權人事室進行修正，並於下次提交會議記錄予以確認。
- 三、修正草案如(如附件一)。

陸、臨時動議：

一、【第 2 案】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資安組織架構是否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實地稽核員建議資訊安全委員會(資安長主持)處理資安政策及審查管理事項。再設執行小組或分組(圖書資訊處處長主持)，各分組之組成應明定之。
- (二) 擬定方式如下三種：
 1. 維持原本架構。
 2. 依據建議變更架構。
 3. 待導入 ISO27001 後參考顧問建議。

決議：依稽核委員建議的資安組織架構進行修改，待正式導入 ISO27001 時，再依據標準要求進行調整。

二、學生代表方委員雍憲提問

(一) e 學苑將研擬採用其他系統，針對其他系統有中資之疑慮，學校是否有相關政策或辦法以避免中資之系統？

回覆：

e 學苑是由教學卓越中心負責管理。

(二) 針對勒索病毒、APT 攻擊，是否有相關措施來保障師生之資訊安全？

回覆：

學校有建置防火牆以防止駭客主動攻擊，也建議使用者定期更新作業系統、遠端桌面連線之密碼不宜過於簡單、注意學校公告信與宣導，以及留意使用電腦之習慣。

柒、散會：12 時 15 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職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基準(第三版草案)

- 一、本基準依「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基準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職員。
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駐衛警察及約僱人員(含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之工作人員)之涉及資通安全獎懲案件，準用本基準。
上開人員依本基準之獎勵及懲處情形納入年度考績(成、核)之參考。
- 三、本基準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上級或監督機關為教育部。
- 四、本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本校規範，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績效優良。
 - (二)辦理資通安全演練作業，績效優良。
 - (三)配合本法主管機關、上級或監督機關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或資通安全演練作業，經評定績效優良。
 - (四)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切合機宜，防止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避免本校、其他機關或人民遭受損害。
 - (五)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 五、本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
 - (一)主動發現新型態之資通安全弱點或入侵威脅，並進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防止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或降低其損害。
 - (二)積極查察資通安全維護之異狀，即時發現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並辦理通報及應變，防止其損害擴大。
 - (三)對資通安全業務提出具體建議或革新方案，並經採行。
 - (四)辦理資通安全人才培育事務，有具體貢獻。
 - (五)辦理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或產業發展事務，有具體貢獻。
 - (六)辦理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及審驗機制發展等事務，有具體貢獻。
 - (七)辦理資通安全政策、法制研析或國際合作事務，有具體貢獻。
 - (八)辦理其他資通安全業務有具體功績。
- 六、本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未依本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本校規範辦理下列事項，情節重大：
 1.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作業。
 2. 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3. 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4. 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

5. 配合上級或監督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結果，提出改善報告。
 6. 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
 7.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或應變作業。
 8. 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 (二)其他違反本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本校內部規範之行為，情節重大。
- 七、本校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經本法主管機關、上級或監督機關評定績效不良，經疏導無效，情節重大者，予以記過。
 - 八、本基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應視其情節，得依事依事實發生之原因、經過、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表現、所生之影響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 九、與本校無僱傭關係之人員(如本校派遣人員、廠商駐點人員等)，得由各用人單位參考本基準獎勵及懲處之規定，通知廠商作為選派或更換適任人員之重要依據。
 - 十、本基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